**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对外投资审批简要流程**

**依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财[2011]549号）、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校资产字[2016]4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

|  |  |
| --- | --- |
| **流程一：项目可行性论证** | |
| **需要准备和提交的文书** | 项目申报主要包括以下文件：  1．项目投资申请报告或建议书；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有关合同、协议、草案；  4．资金来源；  5．有关合作单位的资信情况；  6．政府的有关许可文件；  7．投资项目执行方案；  8．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  9．其它需要提供的文件。 |
| **责任主体**  **及职责** | 学校对外投资项目的具体承接单位负责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前期准备工作，并负责向资产经营公司进行项目申报。 |
| **所需时间** | 由具体承接单位定。 |

|  |  |
| --- | --- |
| **流程二：投资项目初审** | |
| **主要工作** | 1．校内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投资项目全部材料进行初审；  2．资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出初审意见；  3．资产公司董事会审议。 |
| **责任主体**  **及职责** | 资产经营公司负责投资项目材料初审工作；负责征求法律顾问意见；对通过初审的项目提出评审意见，报学校经资委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策，重大事项需报常委会研究决策。对未通过初审的项目，退回材料并说明原因。 |
| **所需时间** | 自收到具体承接单位提交的完整申报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投资项目初审通过或未通过的意见。 |

|  |  |
| --- | --- |
| **流程三：公示与注册** | |
| **主要工作** | 1．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  2．公示无异议后，办理工商注册手续。 |
| **责任主体**  **及职责** | 具体承接单位负责提供基本要素。资产经营公司负责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资料，以及校内公示、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
| **所需时间** | 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 |

**特别说明：上述流程中均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内容。若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